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和上级部门关于招生复试的相关要求,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于近日启动,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请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符合我校第一志愿复试线的考生于 3 月底前完成复试,调剂志愿报考我校并且符合我校调剂招生相关要求的考生将于 4 月中旬完成复试。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考生须及时查看相关学院网上通知。

二、复试平台

我校选用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和华为云 We-Link(备用平台),复试前考生须提前安装好以上 2 个软件,学习熟悉操作流程。

请保障良好的网络环境、独立考试空间及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设备,建议使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手机。

[学信网考生操作手册](#) (点击下载)

[华为云 We-Link 考生操作手册](#) (点击下载)

三、复试资料

1. [《诚信复试承诺书》](#) (点击下载);
2. 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3. 往届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
4. 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
5.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6. 同等学力考生按照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

7. 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

8. 未通过网上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供通过学信网在线验证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籍学历验证报告原件，国外学历考生必须出具教留服的认证证明原件；凡不按要求提交验证证明、隐瞒学籍学历校验信息或提交虚假验证证明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

注：

①具体要求和提交方式请关注各学院网站通知。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或取消复试成绩。

②入学后我校将按照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的复试资料原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录取资格无效；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③我校 2021 年研究生复试体检工作将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请拟录取考生关注网站后续通知。

四、注意事项

1. 考生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2.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复试过程中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录音录像，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对复试过程私自违规录音录像的内容在监督复议时不予采纳。

3. 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本人在考试场所并全程出境，不得中途离开，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五、复试安排

各学院复试安排及联系方式见下表，考生可点击查看复试安排，如有个别学院复试安排尚未公布，请考生耐心等待并及时关注此网页。

学院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021) 55271153	梁老师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21) 55270283	陈老师
管理学院	(021) 65711381	许老师
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MBA、MPA、MEM、MPAcc)	(021) 65710178 (021) 65710179	吕老师 黄老师
机械工程学院	(021) 55270960	刘老师
外语学院	(021) 65675940	史老师
环境与建筑学院	(021) 55270697	王老师 韩老师
理学院	(021) 65691506	周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1) 65710032	李老师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021) 55271201	董老师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021) 55087778	周老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21) 55271726	李老师